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Capital Limited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供股及配售安排概要 .....	8
董事會函件 .....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配售代理」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補償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釋 義

---

「補償安排」	指	賬簿管理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黃巍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即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其獲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和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黃巍女士除外）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形式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以認購價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83,104,051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黃巍女士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本中文版供股章程為英文版本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供股

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告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八月八日（星期四）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八月九日（星期五）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公告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九年

倘供股不予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該情況下作出公告。

---

## 供股及配售安排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66,208,103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13,831,040.51港元
包銷：	供股不獲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4,149,312,154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黃巍女士已承諾將承購212,78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38%）
最高集資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34.3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 供股及配售安排概要

---

費用及開支：	150,000港元將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市場推廣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該款項。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將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 供股及配售安排概要

---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其於委聘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賬簿管理人亦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委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可能令其繼續委聘屬不智，則賬簿管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先決條件：

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再次於完成時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及

---

## 供股及配售安排概要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補償安排項下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及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成為無法達成（受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間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者除外。

---

## 供股及配售安排概要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誠如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個情況，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供股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澄清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248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3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獲包銷，亦將不會伸延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766,208,10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
包銷:	供股不獲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4,149,312,154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黃巍女士已承諾將承購212,78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38%)
最高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34.3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13,831,040.5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將予發行之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8港元折讓約34.7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82港元折讓約35.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89港元折讓約36.25%；
- (iv)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336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6.19%；
- (v)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5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之本集團最近刊發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47,387,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2,766,208,1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25%；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折讓約8.15%。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於供股項下集資之金額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考慮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82港元，以及較有關市價折讓約35%以釐定認購價。鑑於目前市況，如上文所述之近期收市價及股份流動性，認為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屬必要，從而吸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此外，董事會已全面考慮根據當前認購價（包括上述折讓）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籌集必要之資金數額。

鑑於(i)供股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讓而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iii)對該等不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及所作出之補償安排；及(iv)供股所得款項將提供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載本集團所需之大額資金，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潛在攤薄影響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予過戶登記分處，以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或將其送交存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持有合共2,400股股份。有關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限制，以及中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於中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指章程文件毋須向中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根據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彼等因而成為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游說或任何游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

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須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其交回過戶登記分處以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疑問，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文之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可能觸犯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不受導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法規所規限，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就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全部或部分）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任何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任何組成部份。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受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註銷，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待過戶登記分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之重新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過戶登記分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過戶登記分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分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法為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以及按照彼等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安排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就「A」至「C」項所述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簿管理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獨立承配人，以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賬簿管理人（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賬簿管理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 150,000港元將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市場推廣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該款項。
-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預期將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其於委聘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賬簿管理人亦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委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可能令其繼續委聘屬不智，則賬簿管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先決條件：

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再次於完成時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補償安排項下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及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成為無法達成（受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間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賬簿管理人所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推銷證券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保障，以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均為每手12,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就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票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黃巍女士的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除預期根據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黃巍女士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概無為進行供股設定供股須籌得的最低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將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送達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一份由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證明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iv) 黃巍女士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巍女士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25,5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3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黃巍女士之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就黃巍女士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前提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黃巍女士將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予以下調，程度為黃巍女士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黃巍女士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就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個情況，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供股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黃巍女士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獲賬簿管理人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黃巍女士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亦無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賬簿管理人配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 全部獲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黃巍除外)承購獲發之 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均獲 賬簿管理人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黃巍除外)承購獲發之 任何供股股份，亦無任何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獲 賬簿管理人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b>董事</b>								
余嘉豪 (附註1)	256	0.00%	384	0.00%	256	0.00%	256	0.00%
<b>主要股東</b>								
黃巍 (附註3)	425,568,000	15.38%	638,352,000	15.38%	638,352,000	15.38%	638,352,000	21.43%
<b>公眾股東</b>								
獨立承配人 (附註4)	-	0.00%	-	0.00%	1,170,320,051	28.21%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340,639,847	84.62%	3,510,959,770	84.62%	2,340,639,847	56.41%	2,340,639,847	78.57%
	<u>2,766,208,103</u>	<u>100.00%</u>	<u>4,149,312,154</u>	<u>100.00%</u>	<u>4,149,312,154</u>	<u>100.00%</u>	<u>2,978,992,103</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余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主要股東」一詞具有其於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3. 黃巍為主要股東。
4. 獨立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篩選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百萬港元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按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之基準）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34.3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33.2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240

###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供股亦將令本公司可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0.1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90.72%）用作償還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
- (b) 約3.0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9.28%）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資金需要（如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等）。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承兌票據（包括尚未償還金額、到期日、延長選擇權等）及預期還款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財務資料項下「債務聲明」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承兌票據（於供股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後一年內即時到期）之本金額約為49.3百萬港元（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方式償還有關承兌票據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有關承兌票據為計息，故本公司考慮於適當時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以節省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由於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一年內或超過一年，本公司並無任何建議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悉數償還承兌票據。

倘供股認購不足而所得款項淨額為30百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33.2百萬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之最高金額3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承兌票據；及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即最高金額3.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資金需求（如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等）。

倘供股認購不足而所得款項淨額少於30百萬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承兌票據。倘供股認購不足，即假設概無股東（黃巍女士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賬簿管理人並無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下闡述），則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少於30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償還本公司承兌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配售安排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配售及賬簿管理人服務之成本、供股之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不獲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該等不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須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其他替代集資方式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讓彼等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此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彼等可選擇為彼身的經濟利益於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式等出售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與供股類似，公開發售亦讓合資格股東可參與集資，但不得於公開市場買賣所獲配額，對不參與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較為不利。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難以按優惠條款取得有關銀行貸款或融資。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將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並阻礙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符合比例的持股量。

此外，本公司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樣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合符比例的權益，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受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為彼等本身的經濟利益於二級市場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0337港元、每股股份0.0382港元及11.78%。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是否參照該公告日期）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熹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愷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en/>)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60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3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54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4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418_c.pdf))；  
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50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4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40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如下：

### (a)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9.2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借款約19.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分期貸款約9.3百萬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款約1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均為有擔保。

**(b)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191.5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所有承兌票據均為無抵押，按介乎2%至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有關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 本金結餘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	每年2%	49,294,059.8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每年2%	41,800,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每年4%	20,250,592.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年5%	9,900,00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年5%	9,9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每年5%	60,320,000.00
			191,464,651.80

上述承兌票據並無延長選擇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提述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品貿易分部之正面業績以及香港酒品行業前景，發展酒品貿易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貿易行業之穩定增長。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其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及納入具酒品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令現有酒品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向連鎖超市支付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本集團亦已透過其聯營公司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記甜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擴展至中國甜品業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當地企業家亦不斷接觸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表現理想的業務。

## 6. 收購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row Vision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黃巍女士（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巍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76,000,000港元（「代價」），其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55,749,408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0.131港元向黃巍女士發行及配發425,568,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
- (ii) 餘額20,250,592港元於完成時透過買方向黃巍女士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有關(i)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及(ii)其附屬公司於最近3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該通函附錄二A及二B披露，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212/gln201812120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212/gln20181212030_c.pdf).)

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於同日，(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1港元向黃巍女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買方向黃巍女士發行本金額為20,250,592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佔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編製目的為闡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其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亦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之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及源於本集團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調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 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0.0248港元							
發行1,383,104,051股							
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309,806	33,200	343,006	0.15	0.10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9,806,000港元（經扣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39,189,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約1,608,000港元）而釐定，其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發行之1,383,104,051供股股份數目而定，並已扣除直接與供股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交易費用。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9,806,000港元除以股份數目2,127,854,643股而釐定。
- 4)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3,006,000港元除以3,510,958,694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7,854,643股已發行股份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於供股章程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383,104,051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守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供股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 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0.01	<u>2,766,208,103</u>	<u>27,662,081.03</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並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1	2,766,208,103	27,662,081.03
—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供股股份	0.01	<u>1,383,104,051</u>	<u>13,831,040.51</u>
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0.01	<u>4,149,312,154</u>	<u>41,493,121.54</u>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後概無變動，而合資格股東亦無接納，且賬簿管理人並無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1	2,766,208,103	27,662,081.03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	0.01	212,784,000	2,127,840.00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	0.01	—	—
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0.01	<u>2,978,992,103</u>	<u>29,789,921.03</u>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亦無據以放棄／將放棄或將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巍	實益擁有人	425,568,000	15.38%
黃泰昌（「黃泰昌」）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4,863,200	9.21%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4,863,200	9.21%
李笑瑩	實益擁有人	225,576,000	8.15%
袁惠貞	實益擁有人	206,892,000	7.48%
倪喜伶	實益擁有人	176,988,000	6.40%

附註：

1. KMW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黃泰昌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已訂立下列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Elegant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Elegant Empire」）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vis Glor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Elegant Empire為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由(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row Vision Limited（「Arrow Vision」）；  
(ii)本公司及(iii)黃巍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Arrow Vision向黃巍女士收購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i)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內「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段。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供股章程並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鍾文偉先生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 <i>執業會計師</i>
合規主任	余嘉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立強先生 (主席)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 <i>B.B.S.</i>
本公司之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京華山一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1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610-4619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10. 董事之詳情

## 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黃愷宇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 306-A201室
余嘉豪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 306-A2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立強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 306-A201室
蘇溢泉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 306-A201室
胡永權博士， <i>B.B.S.</i>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 306-A201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35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獲珠海學院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從其先前受僱於香港餐飲業累積超過8年之豐富營銷及管理經驗，包括餐廳營運、招聘、管理食品及服務質量等。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余嘉豪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於GEM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的副主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超過六年外聘及內部審計經驗，並於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高級經理及審計主管兩年。李先生具有財務及內部審計經驗，以及有關多個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之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現為Hovel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蘇溢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2年經驗。蘇先生現時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其中一位主席，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之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胡永權博士，*B.B.S.*，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胡博士於房地產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胡博士亦分別擔任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博士亦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胡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c. 關於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成效、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完整、準確及公正、監督法定及上市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d. 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文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鍾先生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11.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12. 開支

估計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用，以及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約為1.1百萬港元，已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 13.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訂立期間超過一年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iv)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的英文本如與其中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釋義。

##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三「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v) 本附錄三「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 本附錄三「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ii) 章程文件。